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300589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000058963.tif、1031001602_1.pdf)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；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E04512】)

主旨：所報貴部所屬台電公司申請「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」緩辦2年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3年8月25日經營字第10302613490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3日發產字第1031001602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上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不含附件)

2014/10/17
13:18:46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 台北市寶慶路3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發產字第10310016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相關機關復函.pdf 請至 http://theme.cepd.gov.tw/edoc/dms_look.aspx 下載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院，為該部所屬台電公司申請「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」緩辦2年一案，本會綜提意見如說明，復請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103年8月28日院臺經字第103005105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會函洽 鈞院主計總處、環境保護署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基隆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審提意見後，綜提意見如次：
 - (一)本計畫因蕃子澳灣卸煤碼頭興建爭議未解，致無法實質推動，經濟部報請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十一點、(二)因情勢變遷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之規定，申請緩辦2年，尚符規定，本會原則尊重。
 - (二)台電公司規劃於蕃子澳灣興建卸煤碼頭，因涉及北海岸景觀及自然生態議題，基隆市政府、市議會及教育部仍持反對態度，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於本計畫緩辦期間，積極辦理卸煤碼頭替代方案評估，並持續對外溝通，解決卸煤碼頭興建問題。

(三)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經環保署於95年7月25日公告審查通過，嗣再由經濟部於96年8月22日核發籌備創設許可，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6條之1：「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，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」請台電公司依法妥處。

三、檢附相關機關回復意見原函影本各1份，併請 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會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

